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期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曾幸荣和独立董事张继承组成。2025年11月19日，杨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卢馨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卢馨、曾幸荣和张继承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二、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

2025年1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三名委员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提交的审计计划初稿后，就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安排、审计要求和审计重点及注意事项等事宜进行了沟通，同意中审众环对公司年报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计划。

2025年2月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三名委员认真审阅《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三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中审众环从事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同时，三名委员认真审阅了如下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025年8月2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三名委员认真审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三名委员认真审阅《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履职重点事项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和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升级，取消了监事及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配套制度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注册会计师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业务熟练、工作勤勉，表现出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圆满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审阅年度报告工作

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 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3) 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 对中审众环从事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职，合法合规开展决策，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七)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公司已不再设监事会，原属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依法代为行使。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和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